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期（总第1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博政发〔2016〕2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6〕3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6〕6号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字〔2016〕41号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2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4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3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6号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10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29号 (29)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博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引领、市场运作、社会主办、统筹城乡”的原则，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营造统一开放、平等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整合各类资源，使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体；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60%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2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

——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从业人员显著增加，养老服务业

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85%以上。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中高级护理资质人员达到30%以上。

——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基本形成政策健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业市场环境。

二、统筹发展规划

（一）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衔接，统筹资源，合理布局，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教育、健身、旅游、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二）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坚持政府保基本、保重点，履行托底保障职责，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部分，按医疗救助相关规定办理；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农村五保老人，落实政府供养；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由政府为其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以解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护理为重点，以基层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机构为依托，探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规划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必须在2020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20张。

（四）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 and 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互助点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服务功能，逐步扩大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管理、信息咨询、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适合老年人服务项目的服务半径。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应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社区闲置场所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将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料

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满足城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将养老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建设各类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六）推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卫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单位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养老机构设立派驻机构和服务网点。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医疗资源举办老年护理院、康复院。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

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一）开发老年产品用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加强养老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

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加强老年病研究及老年医疗药品、康复护理器械研发。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老年教育、健康养生、精神慰藉、异地养老等服务。支持老年宜居社区、老年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投资、信贷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办老年人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加强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市场行为。

(二)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编制养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发展。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建设一批休闲养生、教育体育、特色医疗、科技服务等养老服务基地。推动养老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集老年产品研发、检测、生产、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和相关社会组织，指导其按照现代社会组织标准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对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给予优先登记，优先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三) 拓宽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养老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支

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引导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 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按规定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自2016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其中，对达到前述三类国家规定建设标准（750-1085平方米、1086-1600平方米、1600平方米以上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4万元的补助；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组织，经核准给予2万元的补助；对核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区财政给予每处1万元的开办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区财政给予1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区财政给予5万元的奖补。

(二) 机构养老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外商投资的养老机构和国内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优惠扶持政策。自2016年起，区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区财政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自2016年起，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00元、150元和20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

(三) 建设用地扶持政策。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

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四）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和区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允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养老机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一律实行备案制。推行并联审批，必要时可

集中会签会审，提高审批效率。将营利性养老服务列入工商部门登记范围。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推动专门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转制为企业。尚未改制和新建的，要积极推行公建民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

完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由养老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政府通过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各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六）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将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积极培育发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和养老服务储蓄制度，推广供需有效对接的“菜单式”志愿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实施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区对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措施；建立完善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属地管理”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其辖区内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区民政局对各类养老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服务中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反映养老服务业发展状况。健全标准规范，完善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标准规范，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和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9 日

BSDR-2016-001000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

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 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

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19 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

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居民或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
- (二)应救尽救,及时救助,适度救助。
- (三)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 (五)属地管理。
- (六)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

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居民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条 区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间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后,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临时救助期限仍然困难的,应当认真核对家庭户籍、收入和财产情况,综合考虑支出、债务因素,评估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但具有一定生活条件基础的临时困难家庭,可视困难情况以家庭为单位给

予一次性救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拥有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财产性收入的;拥有并经常使用家用轿车等高档消费品的;拥有两套以上商品住房的;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三)拒绝救助部门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隐瞒财产、收入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救助,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五)不服从救助管理机构管理,自愿放弃救助或者擅自离开的。

(六)区政府依法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救助。因慢性病、老年病需长期服药或治疗,身体残疾等造成家庭困难的,应按政府其他专门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救助。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程序及时限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

(一)申请。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无故不受理的可直接向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需提供下列具体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口、收入证明;致贫原因及经济支出证明;保险、理赔、受助情况;社会帮扶情况证明;区民政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帮助辖区临时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要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

(二)受理。村(居)民委员会收到临时救助申请材料,通过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居)公开栏张榜公示,将所有材料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申请人自己提交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无故拒绝,要按程序及时受理,派人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情况属实的在其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

(三)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临时救助材料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逐一入户调查,提出初步审核结果和救助意见并在村(居)张榜公示后,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批。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临时救助材料审核无误、入户调查核实并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救助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实施救助,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发放。临时救助金由区民政部门直接或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入户发放或申请人领取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由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第十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结束后,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事后公示时要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办理临时救助的时限,原则上自提交救助申请到发放救助金,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在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

月31日)发生的同一事件导致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重复救助。情况特殊的,由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原则上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

第四章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的部分资金;
- (三)部分城乡低保结余资金;
- (四)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 (五)区财政应当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定期面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统筹协调机制。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以及具体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热线和申请受理窗口,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工作制度和流程,及时、主动、高效地服务困难群众。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志愿者队伍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等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动员、引导、鼓励、支持其在民政部门统筹协调下积极参与、有序开展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九条 分级分工负责制。各级政府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履行主管职责,搞好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提高使用效益;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卫生、计生、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各项要求,科学整合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充分依靠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基础性工作;通过各类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临时救助必需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开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防止救助资金随意发放、优亲厚友、突击救助、暗箱操作等现象发生;对媒体关注的急难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临时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记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促进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目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博山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补贴对象为具有博山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自2016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三）保障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财政负担20%。市财政每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8元。其余由区财政承担。

（四）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镇（街道、开发区）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统一收齐，会同区残联进行核对，报区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核对和审定工作要在6月13日前完成，审定期间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新标准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对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

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各镇（街道、开发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要填写《博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填写《博山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公示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区、镇（街道、开发区）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审核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快速办理。镇（街道、开发区）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部门。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惠残利残政策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五）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实行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档案管理，区民政、残联和镇（街道、开发区）分别归档保存，做到一

人一档。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区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协作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区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区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足额落实补贴。已经实施的残疾人补贴政策、项目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同的，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区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的第一季度要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知晓两项补贴制度内容、补贴条件和申领程序。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博山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1. 博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博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寸照片 粘贴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电话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发 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残联、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2

博山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寸照片
-----	--	----	--	----	--	-------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粘贴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性质		联系 电话	本人	
户主姓名			监护人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发 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残联、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BSDR-2016-001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 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提高通行能力,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区实际, 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区内干线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以下统称公路)的管理工作。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埋设管线、电缆、设置非公路

标志等设施的区域。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隔离栅外各 50 米, 立交桥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各 100 米。

205 国道: 淄川博山界至焦庄路口段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外 66 米, 其余路段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外 30 米。

省道博沂路、博草路、临仲路、张博附线、湖南路: 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外 18 米。

以上路段如无路缘石的, 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同侧公路路肩边缘开始计算。

三、公路部门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本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新建、改建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三）违法占用公路停放车辆及进行车辆维修、清洗、加水等经营活动。

（四）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

（五）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六）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七）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八）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和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范围内采砂。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规划、国土资源、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需要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公路部门的意见。

六、在公路、公路两侧存在的集贸市场，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重新妥善规划集市贸易所需场地，联合相关部门将集贸市场迁移到公路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

七、运载散装易遗洒、掉落或者飘散物品（如麦秸、木片、白灰、柴草、碎纸、沙石、垃圾、土、煤、电石泥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防护措施，不得漏撒污染公路；造成公路污染的，应当负责清除或者承担清理费用。

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土资源、住建、规划、城管执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硬化、绿化美化、拆除清理、业态调整等方式，对路域环境实施长效管理，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十、本通告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7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字〔2016〕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挖掘我区深厚的陶琉文化底蕴,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优势,进一步提高陶琉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品牌价值,现就鼓励艺术陶瓷和琉璃产业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政策规定:

第一条 鼓励艺术陶瓷及琉璃生产企业和艺术大师建立研发机构。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10万元;被评为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5万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3万元;被评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一企一技术”中心、行业(产品)研究院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2万元;被评为市级行业(产品)研究院、省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内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1万元。

第二条 鼓励陶琉行业人才发展。对一直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或50岁以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

创作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分别给予每月500元政府津贴;对60岁以上、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的中国内画艺术大师、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山东省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分别给予每月200元政府津贴。对于同时享有国家级、省级艺术大师称号和博山区颜山英才称号的,按照级别高的一项享受相关待遇,不重复享受。

对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获得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的,给予每月200元政府津贴。

对新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中国内画艺术大师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0元、4000元、4000元、3000元,对新获得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山东省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山东省内画艺术大师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1500元、1500元、1000元。

对全区范围内能够提供拜师带徒证明且在行业内普遍认可的、徒弟新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大师称号的,对省级以上带徒艺术大师按照新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大师奖励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

第三条 鼓励陶琉艺术大师和从业者参加国

家级、省级博览会。对一直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的国家级陶瓷琉璃艺术大师（含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艺术大师）参加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主办的展览会的，展位费由区政府全额补贴；对博山区内从事艺术陶瓷及琉璃生产的企业或一直在博山从事陶琉艺术创作的具有高级技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省级以上陶瓷琉璃艺术大师参加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的，每次展览会给予一个展位 6000 元政府补贴；参加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由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山东省日用硅酸盐协会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的，每次展览会给予一个展位 4000 元政府补贴；每家企业及个人单次展览会至多享受一个展位补贴。对参加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与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的国外展评会的，采取一事一议，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给予相应补贴。

对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获得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0 元、1000 元、800 元；获得山东省轻工业协会、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山东省陶瓷工业协会评审活动金奖、银奖、铜奖的作者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完成的作品，奖金由第一作者支配。）

第四条 鼓励艺术陶瓷、琉璃企业及大师建立展厅或购物中心。展厅、购物中心面积在 200—3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300—5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500 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资金。

鼓励企业及大师在北京、上海及省会城市建立对外展示中心。对在北京、上海建立的展示中心，

面积在 100—150 m²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150—2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200 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资金。对在省会城市和其他直辖市建立的展示中心，面积在 200—3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300—4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400 m²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资金。

鼓励企业及大师新建陶瓷、琉璃博物馆，对博物馆面积在 200—300 m²的，一次性给予 4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300—500 m²或达到三级博物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 6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500—1000 m²或达到二级博物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扶持资金；面积在 1000 m²以上或达到一级博物馆标准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第五条 鼓励 985、211 院校的陶瓷琉璃专业教授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入驻博山建立工作室或实习基地。所需土地（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的土地）在 10 年内免费提供给大师及教授使用，10 年之后实行一事一议，出售或者租赁给大师及教授使用，土地出让金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大师及教授。鼓励国家级、省级陶琉艺术大师入驻中国（博山）陶琉艺术大师村。对入驻的国家级陶琉艺术大师，用地 3 亩给予 30 万元扶持资金，不足 3 亩的，按比例奖励；对入驻的省级陶琉艺术大师，用地 3 亩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不足 3 亩的，按比例奖励。

第六条 鼓励陶琉企业及陶琉大师积极参与并带头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 2500 元、300 元、150 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新建艺术陶瓷、琉璃生产企业及大师工作室，支持艺术陶瓷、琉璃生产企业多上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要求的大项目、好项目。对于新建以及列入区级重点项目的企业和工作室，当年应缴纳的区级行政性收费予以免除，事业性收费除国家、省市有

明确规定的，均按最低标准执行。

第八条 鼓励陶琉企业及大师加大对外宣传，对在国家级媒体投放广告的，给予广告费用 5% 的资金补贴；对在省级、部委媒体投放广告的，给予广告费用 3% 的资金补贴。

第九条 评选博山区陶瓷琉璃行业拔尖人才。从现有国家级陶瓷琉璃艺术大师（含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艺术大师、中国内画艺术大师）、省级陶瓷琉璃艺术大师（含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山东省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山东省内画艺术大师）、高级技师、高级工艺美术师中评选博山区陶瓷琉璃行业拔尖人才，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管理期为 4 年。对管理期内的博山区陶瓷琉璃行业拔尖人才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政府津贴。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考核办法

各受益单位及个人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

本文规定自行向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申报当年度奖励项目，由区陶琉办牵头，区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文化、国税、地税、文改办等部门根据申报事项和工作职能提供数据及资料，并经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审核汇总上报区政府，区政府研究批准后兑现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往区政府所制定政策与本文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博政字〔2014〕29 号）同时废止；与博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陶琉传统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博人才〔2013〕3 号）相重复的奖励事项，不再享受本规定相关奖励政策；以上规定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本规定由博山区陶琉行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2016-2018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9 日

博山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

（2016-2018 年）

2015 年 1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我区被确定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示范时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推动我区

深入开展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促进陶琉等传统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试点县(市、区)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5〕20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和实施,按照“战略引领、着力运用、服务产业、全面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力度,努力提高我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对陶琉文化等传统知识资源的传承、开发、利用和保护能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为“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作,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保护体系;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氛围;将我区建设成为传统特色产业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创新意识强烈,转化实施迅速的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强区。

(一)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和产出质量明显提高。在全区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到 2018 年,陶瓷、琉璃、玻璃等传统产业的相关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占到全区专利申请总量和授权总量的 15%以上,授权专利从以外观专利为主转变为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重,发明专利全面突破的态势。确保全区陶琉企业每家至少有 1 项专利,骨干企业每家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实现全区陶琉等产业的商标注册量稳定增长,著名、驰名商标有所突破,版权作品自愿登记量、地理标志产品数量有所增长。

(二)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区情,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制定《博山区知识产权(专

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3〕7 号)。优化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实现向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工作倾斜。重奖专利产出大户,除对授权专利进行资助外,对年度发明专利申请 10 件以上的企业进行适当资助;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引入企业管理的全过程,3 年内至少培育 1 家陶琉行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加速知识产权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实现过程,每年至少资助 1 项陶琉、玻璃等传统产业专利的实施。

(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执法行动,及时查处商品流通领域出现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并确保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其中专利侵权案件的结案率要达到 95%以上。不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示范期内各种侵犯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要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区无群体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发生。在博山陶瓷琉璃大观园市场建立常设知识产权维权站(投诉举报办公室),为经营业主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和咨询服务。指导区内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开展维权活动,每年帮助 2 家以上陶琉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应急预案。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代理、法律诉讼、交易服务、质押融资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企业申请专利商标、项目立项、法律咨询、诉讼等提供专业服务。到 2018 年,通过代理机构、服务机构提交的专利、商标申请达 90%以上。与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合作,建设集成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综合性数据库和主导产业、重点行业的分类数据库。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作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展示平台。

(五)全区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重点加强

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工作者、科技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陶琉从业人员等的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知识、具有较强实务技能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示范期内，举办各种层次的知识产权培训讲座9场以上，培训人员1000人次以上，其中针对传统陶琉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不少于3场。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平台，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切实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工作

（一）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质量

1. 继续实施“专利清零”计划，落实专利资助政策。计划通过3年时间达到规模以上企业至少拥有1件专利，骨干企业至少拥有1件发明专利或10件以上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加强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合作，帮助企业挖掘生产中的创新点，引导企业申报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加大对授权专利的资助，对当年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分别给予2500元、300元和150元的资助；对PCT国际申请和国外授权专利在省市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补助；对年度申请10件（含）发明专利以上的企业进行资助；对陶琉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进行奖励。

2. 加大对优秀专利的奖励力度。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千元的奖励；获得淄博市专利奖和学生发明奖的酌情给予奖励。

3. 完善商标和版权激励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品牌化战略，鼓励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帮助辖区特色农副产品争创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和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商标；鼓励计算机软件登记和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加快全区版权事业发展。

（二）做好涉企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1. 加强专利技术项目实施和产业化工作。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企业实施专利项目成果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产品，积极协助进行技术和资本的对接，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发明人和专利权人通过实施许可、转让等方式，推动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明晰知识产权的产权关系，加大对专利技术开发的投入，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

2. 认真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帮助企业树立知识产权目标，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3. 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优惠政策，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贴息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金融信贷为支撑、以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专利技术实施投资体系。鼓励企业利用齐鲁股权托管中心的资源优势，对发展前景较好，有意出让或者合作的专利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进行展示和交易。

（三）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服务产业发展

1. 充实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加强区知识产权局的机构建设，强化工作职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明确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职责，并责任到人。

2.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和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指导，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到2018年争取全区知识产权中

介服务机构达到 2 家以上。

3. 发挥行办和行业协会组织作用。支持博山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博山陶瓷商会、博山琉璃商会、博山玻璃制品商会、博山陶琉文化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建立和完善行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4. 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搭建专利需求和转化信息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供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在重点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

1. 加强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博山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协同配合，提高执法效率，加强执法力度。通过与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周围兄弟区县知识产权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影响力，增强威慑力。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宣传教育和打击震慑相结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做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工作。2015 年 6 月，博山陶瓷琉璃大观园市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区知识产权局要指导该市场按照《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的要求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方案》的时间节点安排，认真落实《博山区陶瓷琉璃大观园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博山陶瓷琉璃大观园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健全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或规范性文件；联合商标、版权、质监和公安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内执法维权活动；建立市场内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诚信奖惩制度，建立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监管的长效机制。

3. 引导企业自我保护与行业自律。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规避和保护预案，用好用足淄博市先进陶瓷专题数据库；鼓励有涉外贸易的企业在出口目的地申请商标和专利，开展海关登记备案等边境保护措施。探索行业协会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维权，引导博山陶瓷商会、博山琉璃商会、博山玻璃制品商会等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逐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化管理水平。

4. 积极开展专利保险工作。认真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做好与保险公司的前期对接，引导科技型小微企业将技术含量高、有较高市场价值的专利进行投保，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分散和化解科技型企业的创新风险。在该项工作开展初期，对投保企业在保费方面进行相应的资助。

（五）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实施知识产权宣传“三个一”工程，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举行一次大型宣传活动，在博山电视台播出一期知识产权专题节目，在《博山报》开辟一个知识产权专版；积极参与中国（博山）琉璃文化艺术节活动，通过为艺术节提供咨询，举办讲座、论坛，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参与活动，宣传陶琉行业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为陶琉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策略和方案；主动向报刊、杂志、各级政府网站和各类门户网站报送新闻稿件，宣传知识产权工作；通过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实现信息精准推送，充分利用博山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基于“门户网站+客户端+内容+应用”模式）向全区企业分类推送科技政策解读、项目策划、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信息，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通过宣传工作，在全区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2.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举办全区性知识产权培训会，邀请业内专家学者来博山授课，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知识产权普及性培训；举办专业性小型讲座、研讨会，开展有

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全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知识的运用能力；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省市各类专利撰写培训班、信息检索培训班等班次，为企业培养一批掌握较高专业知识和运用水平的专业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博山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作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示范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形成统一组织、横向协作、相互联动、全区参与的良好机制，共同推进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在确保知识产权工作专

项经费投入逐年增加的基础上，加大对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的倾斜力度。专项经费除用于知识产权宣传、保护、转化实施和奖励等工作外，对传统知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进行支持。引导各类金融、保险等机构加大对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事业的支持，改善融资环境，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

（三）强化考核机制。继续将知识产权纳入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的年度考核指标，提高考核分数。通过每年年初与各镇（街道、开发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年底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对知识产权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BSDR-2016-002000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民政局等部门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制定的《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

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2号)精神,更好地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满足城乡困难群众需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有效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和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要求,将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进行合并。通过全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对所有参保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同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公平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机会、规则、待遇。

(二)明确医疗救助的重点内容

1.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具有博山区常住户口、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00%-150%之间)、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50%-200%之间)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为因病致贫家庭: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救助病种。**本着从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的病种起步,确定将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重度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20种疾病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将逐步取消病种限制,转向按费用救助,即以是否产生高额医疗费用作为能否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衡量标准。高额医疗费用的界定参照博山区上年度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救助方式。**区分不同对象、不同费用,在一定封顶线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其他救助对象的起付线为2万元。

4. 救助程序

(1) 重点救助对象

重点救助对象患重特大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通过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给予救助。救助对象需要转诊治疗的,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经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方可予以救助。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同时与区医保部门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委托合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末按照重点救助对象所属地域向区民政部门报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和结算单,区民政部门汇总审查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

(2) 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

申请。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通过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企业工会)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证明、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医疗

机构诊断证明等证件、材料，各种医疗报销原始单据、医疗保险统筹结算单和农村信用社账户复印件。村（居）委会对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张榜公示，并出具调查、公示报告。

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救助对象有关情况进行复核认定，准确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开支等情况后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填写《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审批表》，完善单位负责人签字手续，加盖单位公章，并报区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批。区民政部门接到上报材料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开展入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救助。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

5. 保障范围和救助标准

（1）保障范围。对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各种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2）救助标准。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中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救助比例提高到 75%，救助年度封顶线每人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其他救助对象住院费用中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扣除起付线 2 万元后，按余额超出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救助。超出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按超出额 10% 的比例救助；超出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含 2 万元），按超出额 15% 的比例救助；超出

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额 20% 的比例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为每人累计不超过 8000 元。

6. 申请救助时限和各级办理时限

（1）申请救助时限。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一般不予救助。

（2）各级办理时限。村（居）委会接到救助对象有关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公示、材料上报工作；镇（街道、开发区）接到村（居）委会上报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材料上报工作；区民政部门接到镇（街道、开发区）上报材料后，按季度审批，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区财政部门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捐赠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区财政筹资情况将作为省、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结余部分转入下年度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从中提取各种管理费或列支任何费用。

三、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协作配合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区民政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保险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

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做好医疗救助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抓好救助政策的实施，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配合区民政部门进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区卫生、区人口和计

划生育、商业保险机构要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缴费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方便广大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结算。

本意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BSDR-2016-002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近年来，市场煤价大幅下跌，供热成本随之下降。为更好地惠及民生，区政府研究，决定适当降低我区城区居民供暖价格，同步降低热源企业供热价格，继续对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价格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供暖价格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套内建筑面积 23.5 元/平方米降低为 21.5 元/平方米，每平方米降低 2 元。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具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由现行建筑面积 22.2 元/平方米降低为 20.2 元/平方米。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

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260 元供暖费。

5. 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6. 居民住宅供暖计算面积以房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房产证的（包括房产证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65-90（含 90）平方米为 8%；90-130（含 130）平方米为 7%；130 平方米以上为 6%。（以上是普通住宅计算方法，高层及多层带电梯住宅参照有房产证的高层楼房相应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的核算比例计算）。因住户对住房改建、扩建而增加的面积按实有建筑面积收取供暖费。

7. 直供社会换热站蒸汽价格，由现行 60 元/吉焦降低为 54 元/吉焦。

8. 2015-2016 年供暖期，已经交纳供暖费的用户，降价后多交纳的供暖费，可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选择直接退费或抵减下一个供暖期费用。

二、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确定对下列三类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价格优惠，在现行优惠价格基础上，再行降低 2 元/平方

米。具体优惠范围及标准：一是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并正在领取失业救济金人员，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由 19.8 元/平方米降低为 17.8 元/平方米；二是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济金的下岗人员，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由 13.5 元/平方米降低为 11.5 元/平方米；三是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由 10 元/平方米降低为 8 元/平方米。以上情形如有重复，按最优惠的价格执行。

三、降低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2015-2016 供暖期内，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价格由 47 元/吉焦降低为 43 元/吉焦。

四、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现行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单价 490 元/吨(0.07 元/大卡)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含 20 元/吨)时，供热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吨，供热价格相应上、下调整 0.4 元/吉焦，由区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化情况，每季度调整一次。

五、认真落实供暖降价政策

此次降低城区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区政府供暖降价惠民措施。区住建部门负责督导供热企业的热价政策和退费工作落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供暖价格优惠对象的资格审定工作，确保相关对象不重不漏。区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调整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这次降低居民供暖价格政策，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确保供暖价格降低后，供热温度、服务质量不降低。

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原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文件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7 日

BSDR-2016-002000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改善民生，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00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具有博山区户籍且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

尚未登记博山区户口的婴儿及本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在本区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未满 16 周岁的中小學生、驻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本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二、免费项目

(一) 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馆外抬尸、消毒)；

(二) 3 天内遗体冷藏费；

普通炉遗体火化费；

(四) 1 年内骨灰寄存费；

(五) 馆内遗体搬运；

(六) 遗体验尸消毒；

(七) 普通骨灰盒。

三、申请程序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殡仪馆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 本区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村(居)协办员、镇(街道、开发区)人社所出具的无丧葬补助证明;

(三) 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需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四) 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证明;

(五) 逝者为 16 周岁以下中小学生、驻博大中职业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四、结算规定

(一) 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

(二) 在非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区外死亡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事经办人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 1 个月内,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殡仪馆未免除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结算。

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单位机构)支付。

五、经费保障

(一)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市财政按照 4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的死者,所需费用由我区负担。

(二) 区财政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资金实行“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 1 月 1 日

附件

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运行年度,按季度与区殡仪馆结算。

六、监督管理

(一) 民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对殡仪馆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如有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追究殡仪馆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三)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财政、民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七、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抓好惠民政策落实。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在无丧葬补助人员身故后,为其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切实把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二) 强化保障,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资金保障力度。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将惠民殡葬保障支出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好政策落实所需费用,推动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4 日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逝者姓名		户 籍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年 龄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免除项目	遗体接运 (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 藏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 (100元内)	合 计
免除金额						
免除金额 (大写)						
丧 事 经 办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与逝者关系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殡仪馆 经 办 人	(签字) 年 月 日	殡 仪 馆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p>1. 此表由殡仪馆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弄虚作假者追回费用，并追究责任。</p> <p>2. 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p> <p>3. 此表一式三份，殡仪馆存档、民政审核、申请财政资金各一份。</p>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最”城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由区编办、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粮食局、区农机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物价局、区盐务局入驻综合窗口集中办公；设立区政务服务分中心，由区人社局、区交警大队、区公路分局、区烟草专卖局办事大厅组成。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对综合窗口和分中心实行统一事项监管、统一人员管理。

附件：《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办法（暂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附件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行政许可（服务）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相关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窗口设置及管理

（一）设置综合窗口。将行政许可（包括非行政许可、初审，以下简称审批）项目数量较少，未在中心设立独立窗口的区级部门，作为中心的入驻部门进入综合窗口，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入综合窗口的审批项目，原部门不再另行受理。

（二）窗口构成。综合窗口原则上由2-3名工作人员组成。由每期值班的成员单位各派驻1名工作人员，负责窗口审批项目的受理、办理；中心业务部负责协助做好综合窗口协调管理工作。

（三）综合窗口动态管理。根据各部门职能调整和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变化情况，对综合窗口成员单位进行调整。符合条件的部门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审查后可进入或撤出综合窗口。

1. 进入条件：已在中心大厅设立独立窗口的部门因职能调整，项目办理部门或权限层级调整变化

的；独立窗口办件量减少到没有设立独立窗口必要的；形势发展需要应进驻中心但不宜设立独立窗口的。

2. 撤出条件：窗口部门事项实际办件量增大，需单独设立服务窗口的；因关注度提高，需单独在中心设立服务窗口的；因职能调整办理事项撤销的。

二、人员选派及管理

（一）人员选派。综合窗口轮流派驻人员由综合窗口成员单位选派，每单位1人，报中心审核确定。派驻人员要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同时，各成员单位需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管窗口相关事宜。

（二）选派条件。进驻综合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好、服务意识强、熟悉业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遵章守纪，熟练掌握微机操作。

（三）窗口值班。综合窗口由各成员单位按分组轮流值守，每组轮值一个月，轮值时间安排由各部门自行提出后由中心统筹协调确定。值守工作人

员自行讨论选定 1 名综合窗口负责人。认真做好值班交接工作，轮值人员要提前 2 个工作日到窗口进行业务交接。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值守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中心同意。对部分季节性强、办件量较大的事项，承办单位要增派人员进驻综合窗口直接办理。

（四）派驻人员职责：

1. 负责提供窗口所涉事项的政策和业务咨询，落实政务公开、限时办结、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2. 协助申请人填写相关申请书（表），帮助修订相关申报材料；

3. 依照委托授权范围，认真完成窗口接待、受理、初审、催办、办结等各项工作任务；

4. 负责在非值守期间保持同综合窗口的工作联系和衔接，不得出现窗口与部门无法联系、部门无人到中心接办件等现象。

三、运作模式

综合窗口实行委托代理制度，按照“部门授权、一门受理、应办即办、承诺办结”的模式开展工作。

（一）部门授权。进入综合窗口的单位要制定对综合窗口的委托授权文件，原则上进驻事项咨询、即办件授予直接办理权，承诺件授予咨询、受理、初审、发证权。

（二）一门受理。综合窗口值守人员统一受理窗口内各单位所有审批（服务）项目，原派驻单位不得另行受理或以联系有关事项为名让服务对象到原单位办理业务。

（三）应办即办。对于咨询件，窗口工作人员要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本人所掌握的情况，向服务对象做好宣传、介绍，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对于即办件，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服务对象申请后，要当场审核申报资料，认为符合法定许可条

件且属于即办件的，要及时作出许可决定交服务对象；认为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不予办理的，要耐心向服务对象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四）承诺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后经初审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属承诺件的，要向服务对象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通知责任部门取件，该责任部门需在当日签字取件（每日 15:00 以后受理的办件可推迟至下一工作日上午取件），及时办理；部门办理完毕后，最迟需在承诺办理时限期满的前一日将办件结果交回窗口，由窗口统一将办件结果送达服务对象。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不予办理的，要耐心向服务对象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当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非本部门许可事项有困难时，该许可事项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在接到综合窗口电话 1 小时内赶到窗口受理本部门许可事项。

四、窗口管理

（一）办事公开。各成员单位要编录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和《明白纸》供中心印制后置于窗口。必须公开项目名称、项目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咨询和投诉电话等基本内容。

（二）监督考核。进驻综合窗口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两集中、两到位”等相关工作要求，认真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部门内部运行机制，保证综合窗口有序运行。综合窗口工作考核纳入中心对进驻窗口工作考核办法一并进行。

（三）严格管理。综合窗口值班人员要服从中心的管理，遵守中心考勤制度，参与中心考勤，认真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系网络，保证窗口办件随叫随到。

对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成员单位，参照本办法管理。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号）要求，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和《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市市创、县县创”和市政府“市、区县同创”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要求，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为突破口，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创建部署要求，2016年—2017年，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2017年底实现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目标。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达到以下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质量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

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在70%以上，考核评价在85分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政府是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共同发力，认真组织落实。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

（三）城乡结合，全域覆盖。注重城区、农村两手抓，城乡同创，全域创建。

（四）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科学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要对各监管部门职责事权作出明确划分，确保不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编办、区食安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2. 健全监管体系。继续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镇（街道、开发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装备配备满足履职需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 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3份/千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4. 强化技术支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要求。推进区食品监管部门和派出机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

5. 注重考核评议。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加强对下级政府、本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食安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6.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7. 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确保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8.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五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100%。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信息化监管有实质性进展或创新突破。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旅游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9. 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机制，确保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以及城区早晚市、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0. 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等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11. 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加大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开发区)

12. 强化重典治乱。加强队伍建设，区公安分局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实现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积极配合检察部门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3. 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使用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运输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标识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等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学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

情况。(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14. 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要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15.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5%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22000的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城市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建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检验、查验等手段严把入市关口；建立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通过协议退市等机制及时将供应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摊户退出市场；建立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

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6. 加强品牌培育。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规划，加大力度，打造“品牌方阵”，强化正向引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挖掘、保护和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品牌培育实际完成数量高于省级计划安排数。（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17. 加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强化风险管控

18.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区域间、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

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区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区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19. 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1次，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0. 加强舆情处置。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科协、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2. 注重信息交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23. 加强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区政府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机构和人员，12331、12315、12316、12345 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

24.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

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区域内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等试点品种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85%以上。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金融办、区盐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4 月）。制定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区抽调专门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2016 年 12 月开展中期测评。2017 年 7 月至 8 月，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结果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7 年 9 月底前，向省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省食安办将组织创建考核评价工作。其中，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四）公示命名阶段（2017 年 12 月底前）。省食安委将根据食安办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评价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70%的市、

县（市、区），拟定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5天），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对通过社会认可的，由省食安委命名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博山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创建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务求创建工作实效。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要把创建工作与解决当地食品安全难点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加强督导检查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

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要按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请于2016年4月20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84

邮编：255200